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4-054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张洪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忠升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鹏翎股份	股票代码	300375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世玲	黄艳萍	
电话	022-63267828	022-63267888	
传真	022-63267817	022-63267817	
电子信箱	liushiling@pengling.cn	huangyanpingk009@163.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55,938,599.71	475,166,888.17	1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69,652,001.28	57,586,790.38	2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	65,389,504.27	55,835,300.20	17.11%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20,479.13	33,584,501.23	-50.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85	0.4362	-5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	0.7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	0.75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6%	10.92%	-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3%	10.58%	-2.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1,900,227.69	831,971,877.66	2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53,301,787.60	594,656,433.78	4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6210	7.7237	24.56%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6,854.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50,449.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0,690.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 所得税影响额	841,788.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262,497.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03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洪起	境内自然人	36.81%	32,645,729	32,645,729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4%	3,497,779	3,497,779		
刘世菊	境内自然人	3.13%	2,771,733	2,771,733		
孙伟杰	境内自然人	3.04%	2,700,000	2,700,000		
李金楼	境内自然人	2.12%	1,877,229	1,877,229		
张兆辉	境内自然人	2.05%	1,814,314	1,814,314		

王泽祥	境内自然人	2.03%	1,796,924	1,796,924		
张宝海	境内自然人	1.74%	1,543,193	1,543,19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	国有法人	1.69%	1,502,221	1,502,221		
李风海	境内自然人	1.04%	923,655	923,6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态势稳定，资金利润情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55,593.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实现营业利润7,769.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76%，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6,965.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95%，由于业务量增加、研发投入加大、新股发行相关宣传费用的影响，本期期间费用达到6,768.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65%，同时，由于经营费用支出增加，使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0.21%。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435,355,569.75	316,919,703.36	27.20%	19.77%	18.26%	0.93%
汽车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	108,426,327.23	77,649,421.31	28.39%	8.51%	6.72%	1.21%

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	2,369,545.17	2,180,929.37	7.96%	-9.58%	-10.51%	0.96%
其他	9,787,157.56	8,013,038.98	18.13%	7.21%	5.53%	1.31%
合计	555,938,599.71	404,763,093.02	27.19%	17.00%	15.39%	1.01%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洪起

2014 年 7 月 25 日